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
 第9節 抗癌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
 (自108年10月1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9. 42. Bendamustine (如 Innomustine) (101/10/1、103/2/1、<u>108/10/1</u>)</p> <p>1. 以本品作為第一線治療，限用於 Binet C 級之慢性淋巴性白血病患者 (CLL) 或 Binet B 級併有免疫性症候 (如自體免疫性溶血、免疫性血小板低下紫癥等) 相關疾病之 CLL 病人。</p> <p>2. 用於 B-細胞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(CLL) 病患 Binet B 及 C 之第二線治療，在經歷至少一種標準內容的烷化基藥劑 (alkylating agent) 治療方法無效，或治療後雖有效但隨後疾病又繼續惡化進展的病人。</p> <p>3. 曾接受至少一種化療之和緩性非何杰金氏淋巴瘤，六個月內曾以 rituximab 治療失敗之單一治療。(103/2/1)</p> <p><u>4. 合併 rituximab 適用於先前未曾接受治療的 CD20 陽性、第 III/IV 期和緩性非何杰金氏淋巴瘤。(108/10/1)</u></p> <p><u>5. 合併 rituximab 用於先前未曾接受治療且不適合自體幹細胞移植的第 III/IV 期被套細胞淋巴瘤。</u> (108/10/1)</p> <p>6. 不得與 fludarabine 合併使用。(103/2/1)</p> <p>7.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，每次申請最多六個 (月) 療程。</p>	<p>9. 42. Bendamustine (如 Innomustine) (101/10/1、103/2/1)</p> <p>1. 以本品作為第一線治療，限用於 Binet C 級之慢性淋巴性白血病患者 (CLL) 或 Binet B 級併有免疫性症候 (如自體免疫性溶血、免疫性血小板低下紫癥等) 相關疾病之 CLL 病人。</p> <p>2. 用於 B-細胞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(CLL) 病患 Binet B 及 C 之第二線治療，在經歷至少一種標準內容的烷化基藥劑 (alkylating agent) 治療方法無效，或治療後雖有效但隨後疾病又繼續惡化進展的病人。</p> <p>3. 曾接受至少一種化療之和緩性非何杰金氏淋巴瘤，六個月內曾以 rituximab 治療失敗之單一治療。(103/2/1)</p> <p>4. 不得與 fludarabine 合併使用。(103/2/1)</p> <p>5.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，每次申請最多六個 (月) 療程。</p>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